

日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昇本署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局）經辦工程之工程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署各局所經辦之工程（疏濬工程除外）。
- 三、辦理項目分為本署工程督導小組辦理之「工程督導」、上級機關辦理之「施工查核」及「整體成績」等3項。
 - （一）本署工程督導小組之「工程督導」：
 1. 於每年1月中旬統計各局前一年度受督導工程件數，按其成績評列甲等者佔受督導總件數百分比排序之。
 2. 排序成績於每年2月份擴大署務會報中宣佈。
 3. 排序前3名者，由各局對評列甲等工程有功之工程承辦人員予以適當獎勵。
 4. 排序後3名者，由局長於會報中專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。
 5. 受督導工程之評分未達75分之工程承辦人員予以

適當懲處，70 分以下者加重懲罰。

(二) 上級機關辦理之「施工查核」：

1. 於前一年度受查核成績評列甲等之工程承辦人員，由各局予以個人績效獎金 2000 元獎勵。
2. 受查核成績分數未達 75 分之工程承辦人員予以適當懲處。
3. 受查核成績丙等（分數 70 分以下）之工程承辦人員，給予加重懲罰。

(三) 「整體成績」之計算：

1. 本署之「工程督導」權重佔 40%、上級機關辦理之「施工查核」權重佔 40%、參與「優質獎競賽」者權重佔 20%；無查核工程件數者其權重併入「工程督導」項下。
2. 「工程督導」及「施工查核」分別以受督導或查核成績甲等者，佔受督導或查核總件數之百分比乘以權重；參與優質獎者各局最多提報 2 件，佔整體成績 10%，依提報件數比例計算，獲本署推荐參加優質獎者每件加計 5%，獲優質獎者再加 5%。3

項計算之總和為「整體成績」。

四、「整體成績」前3名之機關、查核成績分數85分以上及獲優質獎（或金質獎）之工程承辦人員，於每年水利節公開表揚。

五、相關評比成績統計結果，於每年1月底前通知各局。

六、本計畫自函頒日起實施。